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4-054

##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本次拟对《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章 第二条</p> <p>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795551737R。</p>	<p>第一章 第二条</p> <p>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795551737R。</p>
<p>第一章 第十一条</p> <p>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p>	<p>第一章 第十一条</p> <p>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p>

<p>司的<b>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外销业务总监、制造总监以及由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b></p>	<p>的<b>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下同）、董事会秘书、首席运营官、外销事业部总经理、首席人力资源官、制造总监。</b></p>
<p>第二章 第十四条</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户外用品、纺织服装、皮箱、包袋、鞋、帽、睡袋、羽绒制品、纺织面料、棉及化纤制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帐篷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帐篷检测（凭资质证书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登记为准）</p>	<p>第二章 第十四条</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户外用品、纺织服装、皮箱、包袋、鞋、帽、睡袋、羽绒制品、纺织面料、棉及化纤制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帐篷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帐篷检测（凭资质证书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p>
<p>第六章 第一百二十八条</p> <p>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确认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p> <p>公司可设<b>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外销业务总监1名、制造总监1名</b>，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总经理、<b>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外销业务总监、制造总监</b>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六章 第一百二十八条</p> <p>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确认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p> <p>公司<b>设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首席运营官1名、外销事业部总经理1名、首席人力资源官1名、制造总监1名</b>，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b>首席运营官、外销事业部总经理、首席人力资源官、制造总监</b>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七章 第一百四十六条</p>	<p>第七章 第一百四十六条</p>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b>不低于</b>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b>为</b>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十二章 第一百九十八条</p> <p>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b>工商行政</b>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十二章 第一百九十八条</p> <p>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b>市场监督</b>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十二章 第二百〇二条</p> <p>本章程自<b>公司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b>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p>	<p>第十二章 第二百〇二条</p> <p>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p>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后续《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以上事项最终修订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